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100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8月19日与华大智造签署辅导协议并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8月21日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的正式受理。2020年9月4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华大智造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自2020年9月4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2020年9月4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毕马威”）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或“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在此期间，辅导工作的重点是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完整。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与华大智造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路明、孙一宁、肖少春、潘绍明、孙骏、李绍彬、沈民坚、李菡，其中路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会计师和律师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华大智造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华大智造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3、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4、督促公司修订和完善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5、督促公司修订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6、督促公司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
- 8、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核查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的情况；
-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10、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相关投资项目的规划；
- 11、其他需要辅导的有关内容。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中信证券与华大智造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华大智造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地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地参加辅导，对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均予以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相关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及完整性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嘉源及毕马威对华大智造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华大智造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或方案。中信证券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协助华大智造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

华大智造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其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仍需随着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进行完善。中信证券将积极督促华大智造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针对华大智造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路明

潘绍明

沈民坚

孙一宁

孙骏

李菡

肖少春

李绍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